

证券代码：873256

证券简称：绵实股份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规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相关的最新发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绵实股份《公司章程》和取消监事会后在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的职权的实际，制订了绵实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绵实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5年11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会决策功能，规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运作，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及《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委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三条 审委会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工作细则规定的职责范围履行职责，独立工作，不受公司其他部门干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审委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委会行使职权，保证审委会履职不受干扰。

公司董事会定期对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成员。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审委会工作联系部门，主要负责审委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公司经理层及其他部门根据职能提供业务支撑配合。

审委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3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且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1/3以上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审委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工作细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审委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全体委员在委员会成员内选举产生，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主任委员应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八条 审委会成员应当具备胜任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职业操守，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审委会的工作职责，并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和内部审计等重大事项，促进公司建立良好

的内部控制、提供优质的财务报告。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及实施。
- （三）协调公司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协助制定和审查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 （六）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七）研究有关重大专项审计工作。
- （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应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本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事项应按本工作细则形成书面形式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连同相关议案报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日常事务可参照内部事项审签程序处理。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一）召集、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审计委员会重要文件。
- （四）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工作。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审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外部审计合同（草稿）及相关工作报告。
- （三）公司对外披露财务信息情况。
- （四）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报告。
-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如有）。
- （六）其他相关事宜。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审委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经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主任委员（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五条 审委会会议可以现场会议或通讯视频等方式召开，须于会议召开前 2 天通知全体委员，特别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

第十六条 审委会会议应由主任委员主持，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审委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当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

第十七条 审委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委员确实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每 1 名委员最多接受 1 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确实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等，并经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双方签名。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 2 次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免去其委员职务。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

表达个人意见。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委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委员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委员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委员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不做选择的，视为弃权；在会议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前未进行表决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一条 会议回避制度：

（一）审计委员会委员个人或其直系亲属或委员个人及其近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者间接的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尽快向审计委员会披露利害关系的性质与程度并明确表明回避表决。但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不含有利害关系的委员）经讨论一致认为该等利害关系对表决事项不会产生显著影响的，有利害关系委员可以参加表决。

（二）公司董事会如认为前款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参加表决不适当的，可以撤销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要求无利害关系的委员对相关议案进行重新表决。

（三）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审计委员会不足出席会议的最低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委员（含利害关系委员）就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对该等议案进行审议。

（四）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中应注明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表决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有书面形式的记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主持人。

（三）出席委员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委员姓名。

（四）会议议程。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出席委员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应载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委员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或其发言的说明。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等应由出席会议的委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与会委员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

行为，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委员，列席、记录和服务等人员等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在会议决议披露之前，不得擅自泄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档案应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至少”，都含本数；“过”“以外”“不足”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9 日